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較去年將錄得可觀溢利約港幣 623,600,000 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所錄得之溢利淨額約港幣 477,300,000 元，將錄得可觀之溢利淨額約港幣 623,6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淨額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約港幣 192,2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港幣 107,400,000 元）及約港幣 566,8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96,000,000 元）；(ii)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約港幣 23,2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7,800,000 元）；及(iii)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潛在收益(二零一四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 98,200,000 元)。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有待審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一旦本集團收到該合營公司的全年業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